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农〔2020〕1189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省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0〕59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2020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5800千元，用于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农田灌溉井修复和废弃井（房）拆除等支出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。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任务省另行下达。

请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农规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根据省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任务，做好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省将根据各县（市）区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据实清算资金指标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

效管理要求，各县（市）区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，按程序将经县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市级主管部门，同时抄送市财政局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对资金实施全过程进行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- 附件：1. 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20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千元

县（市）区	下达指标金额
合计	15800
北票市	2462
凌源市	1205
朝阳县	2975
建平县	2805
喀左县	3035
双塔区	1402
龙城区	1916